

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上市的中介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采取相应措施。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6日

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6月10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Beijing Tianyuan Law Firm.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 Law Firm)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于2020年3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657905_B01号)。

(2) 于2020年3月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657905_B01号)。

(3) 于2020年3月8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657905_B02号)。

本承诺函仅供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月 16日

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所作为发行人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91 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所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所采取相应措施。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6月16日